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编号:临2017-051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7年6月23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延长部分(首都航空)承诺履行期限的报告

鉴于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航空”)的控股股东北京首都航空控股有限公司的第三方股东明确反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将持有的首都航空股权注入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海航集团申请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履行“关于解决未来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中有关将持有的首都航空股权注入公司的承诺,并将继续与第三方股东协商承诺履行事宜。公司董事会拟同意公司股东海航集团的申请,并提请将该承诺延期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1、本次关于股东延长部分承诺履行期限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关于股东延长部分承诺履行期限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延长部分(首都航空)承诺履行期限的报告》(编号:临2017-052)。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延长部分(西部航空)承诺履行期限的报告

鉴于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航空”)的控股股东重庆西部航空控股有限公司的第三方股东明确反对海航集团将持有的西部航空股权注入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海航集团申请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履行“关于解决未来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中有关将持有的西部航空股权注入公司的承诺,并将继续与第三方股东协商承诺履行事宜。公司董事会拟同意公司股东海航集团的申请,并提请将该承诺延期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1、本次关于股东延长部分承诺履行期限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关于股东延长部分承诺履行期限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延长部分(西部航空)承诺履行期限的报告》(编号:临2017-053)。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投资2017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第001期财产权信托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与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以553,629.15万元受让《2017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第001期财产权信托合同》项下的基础资产所形成的财产权。转让后,海航控股享有全部信托收益。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王斐、牟伟刚、王少平和孙剑锋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有效解决《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关于解决未来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同时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在定价依据上,大新华航空未来全部收入所形成的收益权以第三方提供的评估报告为准,定价公允、合理。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7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第001期财产权信托暨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17-054)。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航空(香港)有限公司境外公开发行美元债券的报告

为促进公司境外业务快速发展,为公司境外业务拓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同时改善公司负债币种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航空(香港)有限公司拟在境外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3亿美元、期限不超过364天的美元债券。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海航控股: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航空(香港)有限公司境外公开发行美元债券的公告》(编号:临2017-056)。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宁波市鄞州鑫拓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鄞州鑫拓恒”)、广州津海创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津海创信”)(暂用名,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每股1.51元人民币的价格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航空”)现金增资173,650.00万元、295,26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天津航空注册资本由819,260万元增加至1,129,796万元,公司与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创鑫投资合伙企业、鄞州鑫拓恒、津海创信的持股比例分别为63.28%、3.03%、6.20%、10.18%及17.3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王斐、牟伟刚、王少平和孙剑锋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增资天津航空,有利于天津航空降低资产负债率,充实资金实力,增强区域竞争力,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在定价依据上,以第三方提供的评估报告为准,定价公允、合理。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海航控股: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17-057)。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7年7月11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17-05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17-052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延长部分(首都航空)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通知,其就同业竞争承诺履行事项征询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航空”)的控股股东北京首都航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控股”)的第三方股东意见,第三方股东看好首都航空的发展前景以及其未来在北京大交通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并拟以北京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做大做强首都航空,促进北京市航空产业整体升级和战略提升”的要求和“落实国家京津冀一体化战略”为依据,继续支持首都航空快速发展。

如海航集团将持有的首都航空股权转让公司后,首都航空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海航控股。上述股权转让将导致第三方股东与海航集团的战略合作无法深化,做大做强首都航空的后续发展战略也将难以实现。因此,第三方股东不同意海航集团将持有的首都航空股权转让给海航控股并修订公司章程。

鉴于上述原因,海航集团将继续与第三方股东积极沟通,并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海航集团提请海航控股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予以延期履行上述同业竞争承诺。

四、延长承诺履行期限后的承诺内容

此次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只是对承诺履行期限进行了延长,承诺内容未变,延长期限后的承诺具体如下:

为避免并有效解决与海航集团未来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海航集团承诺如下:

㈠ 为了满足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海航集团承诺依照合法程序,依据国家及相关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在海航集团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包括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在内的航空公司股权注入海航控股以及将其间接持有的香港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在内的航空公司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之前,继续委托海航控股对海航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航空公司股权的托管事宜。

㈡ 继续履行原承诺,于原承诺到期之日即2017年7月12日之前,将间接持有的香港航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并同时解除香港航空股权托管事宜。

㈢ 根据海航控股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及盈利状况,自本次承诺延期获得海航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依据国家及相关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通过股权转让或其他重组行为,将海航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包括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航空”)、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航空”)、首都航空、香港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航空”)在内的航空公司股权注入海航控股。

二、承诺履行情况

㈠ 自作出上述承诺以来,海航集团积极推进上述4家航空公司相关股权的托管及注入工作,已于2012年9月委托海航控股管理其持有的天津航空、西部航空、首都航空、香港航空相关股权。

㈡ 2013年12月6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海航控股以2.48元/股的价格对西部航空现金增资10亿元,截至目前,公司持有西部航空28.43%股权。

㈢ 2014年9月22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海航集团变更其将香港航空股权注入公司的承诺,于原承诺到期前将间接持有的香港航空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同时解除香港航空股权托管事宜。

㈣ 2015年7月13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海航集团延长上述承诺的履行期限至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该承诺将于2017年7月12日到期。

㈤ 2017年1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完成收购海航集团间接持有的天津航空48.21%股权,成为天津航空控股股东。

三、股东申请承诺延期的原因

自西部航空落户重庆以来,西部航空生产经营、运行品质、安全管理等各项工作取得的良好业绩,离不开重庆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及各股东的共同努力和协同配合。

重庆市作为我国中西部唯一的直辖市,处在“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的联结点上,是西部大开发的重要战略支点。随着“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推进及产业结构的调整,第三方股东看好航空业对于将重庆市打造成为“中西部地区立体交通枢纽”和将旅游业“培育成综合性战略支柱产业”中发挥重大作用,立足重庆的西部航空势必迎来更佳的发展机遇,因而将继续支持西部航空在重庆市的发展。

如海航集团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海航控股,西部航空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海航控股,上述股权转让将对与第三方股东的合作以及西部航空的发展定位造成重大不确定性。因此,第三方股东不同意海航集团将持有的西部航空股权转让给海航控股并修订公司章程。

鉴于上述原因,海航集团将继续与第三方股东积极沟通,并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海航集团提请海航控股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予以延期履行上述同业竞争承诺。

四、承诺履行期限延长后的承诺内容

此次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只是对承诺履行期限进行了延长,承诺内容未变,延长期限后的承诺具体如下:

为避免并有效解决与海航集团未来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海航集团承诺如下:

㈠ 为了满足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海航集团承诺依照合法程序,依据国家及相关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在海航集团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包括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在内的航空公司股权注入海航控股以及将其间接持有的香港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在内的航空公司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之前,继续委托海航控股对海航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航空公司股权的托管事宜。

㈡ 继续履行原承诺,于原承诺到期之日即2017年7月12日之前,将间接持有的香港航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并同时解除香港航空股权托管事宜。

㈢ 根据海航控股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及盈利状况,自本次承诺延期获得海航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依据国家及相关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通过股权转让或其他重组行为,将海航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包括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在内的航空公司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之前,继续委托海航控股对海航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航空公司股权的托管事宜。

㈣ 根据海航控股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及盈利状况,自本次承诺延期获得海航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依据国家及相关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通过股权转让或其他重组行为,将海航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包括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在内的航空公司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之前,继续委托海航控股对海航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航空公司股权的托管事宜。

五、审议及决策程序

㈠ 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其中关联董事王斐、牟伟刚、王少平、孙剑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获得了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㈡ 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承诺延期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股东本次承诺履行期限延长事项。

㈢ 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关于股东延长部分承诺履行期限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关于股东延长部分承诺履行期限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本次申请延长部分承诺履行期限,在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将继续与第三方股东协商并一如既往地继续支持公司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㈠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㈡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㈢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㈣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17-053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延长部分(西部航空)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通知,其就同业竞争承诺履行事项征询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航空”)的控股股东重庆西部航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控股”)的第三方股东意见。第三方股东看好航空业对于将重庆市打造成为“中西部地区立体交通枢纽”和将旅游业“培育成综合性战略支柱产业”中发挥重大作用,立足重庆的西部航空势必迎来更佳的发展机遇,因而将继续支持西部航空在重庆市的发展。因此,第三方股东不同意海航集团将持有的西部航空股权转让给海航控股并修订公司章程。

鉴于此,海航集团申请延期履行“关于解决未来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中有关将持有的西部航空股权注入公司的承诺,并将继续与第三方股东协商承诺履行事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承诺事项

2012年4月11日,公司股东海航集团出具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未来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㈠ 为了满足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海航集团承诺依照合法程序,依据国家及相关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在海航集团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包括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在内的航空公司股权注入海航控股以及将其间接持有的香港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在内的航空公司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之前,继续委托海航控股对海航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航空公司股权的托管事宜。

㈡ 根据海航控股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及盈利状况,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依据国家及相关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通过股权转让或其他重组行为,将海航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包括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航空”)、西部航空、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航空”)、香港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航空”)在内的航空公司股权注入海航控股。

二、承诺履行情况

㈠ 自作出上述承诺以来,海航集团积极推进上述4家航空公司相关股权的托管及注入工作,已于2012年9月委托海航控股管理其持有的天津航空、西部航空、首都航空、香港航空相关股权。

㈡ 2013年12月6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海航控股以2.48元/股的价格对西部航空现金增资10亿元,截至目前,公司持有西部航空28.43%股权。

㈢ 2014年9月22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海航集团变更其将香港航空股权注入公司的承诺,于原承诺到期前将间接持有的香港航空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同时解除香港航空股权托管事宜。

㈣ 2015年7月13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海航集团延长上述承诺的履行期限至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该承诺将于2017年7月12日到期。

㈤ 2017年1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完成收购海航集团间接持有的天津航空48.21%股权,成为天津航空控股股东。

三、股东申请承诺延期的原因

自西部航空落户重庆以来,西部航空生产经营、运行品质、安全管理等各项工作取得的良好业绩,离不开重庆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及各股东的共同努力和协同配合。

重庆市作为我国中西部唯一的直辖市,处在“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的联结点上,是西部大开发的重要战略支点。随着“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推进及产业结构的调整,第三方股东看好航空业对于将重庆市打造成为“中西部地区立体交通枢纽”和将旅游业“培育成综合性战略支柱产业”中发挥重大作用,立足重庆的西部航空势必迎来更佳的发展机遇,因而将继续支持西部航空在重庆市的发展。

如海航集团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海航控股,西部航空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海航控股,上述股权转让将对与第三方股东的合作以及西部航空的发展定位造成重大不确定性。因此,第三方股东不同意海航集团将持有的西部航空股权转让给海航控股并修订公司章程。

鉴于上述原因,海航集团将继续与第三方股东积极沟通,并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海航集团提请海航控股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予以延期履行上述同业竞争承诺。

四、延长承诺履行期限后的承诺内容

此次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只是对承诺履行期限进行了延长,承诺内容未变,延长期限后的承诺具体如下:

为避免并有效解决与海航集团未来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海航集团承诺如下:

㈠ 为了满足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海航集团承诺依照合法程序,依据国家及相关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在海航集团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包括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在内的航空公司股权注入海航控股以及将其间接持有的香港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在内的航空公司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之前,继续委托海航控股对海航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航空公司股权的托管事宜。

㈡ 继续履行原承诺,于原承诺到期之日即2017年7月12日之前,将间接持有的香港航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并同时解除香港航空股权托管事宜。

㈢ 根据海航控股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及盈利状况,自本次承诺延期获得海航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依据国家及相关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通过股权转让或其他重组行为,将海航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包括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在内的航空公司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之前,继续委托海航控股对海航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航空公司股权的托管事宜。

五、审议及决策程序

㈠ 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其中关联董事王斐、牟伟刚、王少平、孙剑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获得了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㈡ 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承诺延期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股东本次承诺履行期限延长事项。

㈢ 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关于股东延长部分承诺履行期限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关于股东延长部分承诺履行期限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本次申请延长部分承诺履行期限,在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将继续与第三方股东协商并一如既往地继续支持公司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㈠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㈡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㈢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㈣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17-054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投资2017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第001期财产权信托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内容

为有效解决《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关于解决未来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或“受益人”)的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或“委托人”或“转让方”)将其运营航线的未来全部收入所形成的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以553,629.15万元转让给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托”或“受托人”)设立2017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第001期财产权信托(以下简称“大新华信托计划”)。公司拟与大新华航空、天津信托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以553,629.15万元受让《2017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第001期财产权信托合同》项下的基础资产所形成的财产权。转让后,海航控股享有全部信托收益。

● 关联人回避事宜

公司与本次交易受托人天津信托不具有关联关系,但与基础资产的转让方大新华航空具有关联关系,大新华航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王斐、牟伟刚、王少平和孙剑锋已回避表决。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投资大新华信托计划,有效解决《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关于解决未来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同时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与大新华航空、天津信托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以553,629.15万元受让《2017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第001期财产权信托合同》项下的基础资产所形成的财产权。转让后,海航控股享有全部信托收益。

公司与本次交易受托人天津信托不具有关联关系,但与基础资产的转让方大新华航空具有关联关系,大新华航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王斐、牟伟刚、王少平和孙剑锋已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㈠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企业名称: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125-127 号天信大厦

3、法定代表人:赵毅

4、注册资本:1,700,000,000.00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业务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6、股东及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876,841,866.66 | 51.58 |
| 2 |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 715,789,533.33 | 42.11 |
| 3 |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66,353,266.67 | 3.90 |
| 4 |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3,120,000.00 | 1.36 |
| 5 |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 17,895,333.34 | 1.05 |
| | 合计 | 1,700,000,000.00 | 100.00 |

㈡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路29号

3、法定代表人:陈峰

4、注册资本:600,832.40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航空运输;航空维修和服务;机上供应品;与航空运输相关的延伸服务;机场的投资管理;候机楼服务和经营管理,酒店管理。

6、股东及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 150,000.00 | 24.97 |
| 2 |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 138,836.00 | 23.11 |
| 3 | Starstep Limited | 57,504.00 | 9.57 |
| 4 |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 49,873.33 | 8.30 |
| 5 |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3,410.70 | 5.56 |
| 6 | 天津大新华快运控股有限公司 | 26,666.67 | 4.44 |
| 7 | 扬子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5,000.00 | 4.16 |
| 8 | Pan American Aviation Holdings | 24,018.60 | 4.00 |
| 9 | 海南琪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17,216.00 | 2.87 |
| 10 | 海南飞航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16,329.11 | 2.72 |
| 11 | 北京跃进顺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13,164.56 | 2.19 |
| 12 | 北京德通顺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13,164.56 | 2.19 |
| 13 | 海南航普商务有限公司 | 9,493.67 | 1.58 |
| 14 | 北京鸿瑞盛达商贸有限公司 | 9,493.67 | 1.58 |
| 15 | Union Trans-Atlantic Limited | 4,003.10 | 0.67 |
| 16 |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3,333.33 | 0.55 |
| 17 | 鸿怡翰翔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 3,164.56 | 0.53 |
| 18 | Perfect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 2,401.86 | 0.40 |
| 19 | 慈溪建桥投资有限公司 | 2,080.00 | 0.35 |
| 20 | 浙江美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637.87 | 0.11 |
| 21 | 海南同源合贸易有限公司 | 534.48 | 0.09 |
| 22 | 北京合展嘉源投资有限公司 | 411.39 | 0.07 |
| 23 | 北京世纪永和咨询有限公司 | 94.94 | 0.02 |
| | 合计 | 600,832.40 | 100.00 |

三、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

㈠ 信托计划名称:2017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第001期财产权信托

㈡ 信托目的:委托人自愿将合法持有的基础资产对应的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同意由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以期最大限度的为受益人获取利益。

㈢ 信托设立:本信托设立时信托财产初始价值总额为人民币553,629.15万元,该初始价值由委托人确定,由基础资产对应的财产初始价值组成。初始价值作为确定信托生效时信托受益权价值的依据。

㈣ 信托期限:本合同信托期限自本信托生效之日起5年,信托期限每次届满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受托人任一方未向另一方明确表示本信托终止的,本信托自动延期5年,延期期限起始日为上一次信托期限届满之日后一日。

㈤ 信托收益的计算及分配

本合同信托收益为受托人管理、处分信托财产产生的收益在扣除信托税费、管理费用和受托人信托报酬后的余额。

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于每季度末月二十日(遇节假日顺延)及信托终止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信托收益向受益人进行分配。如届时无信托财产可供分配,则顺延至下一信托利益分配日。信托期限内的闲置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由委托人另行指定。

四、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㈠ 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转让标的为转让人作为委托人及/或受益人在编号为1517021003的《2017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第001期财产权信托合同》项下的基础资产所形成的财产权。

2、转让当事人:(1) 转让人: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2)受益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 受托人: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转让价格:553,629.15万元

4、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5、信托项目的终止

信托项目终止,转让人应按以下公式测算信托资产残值,并按信托资产残值金额回购信托受益权。

第n期信托资产残值 F=(A/r+A/4)*1/((1+r)^(1/4))^(2/3+n)

F=评估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之后第n个季度及之后的返还金额,人民币万元;

A=预测期年收入,人民币万元;

r=收益权的年折现率;

n=评估基准日后第n个季度(包括第n个季度)。

6、受益人的权利与义务如下:

受益人享有信托合同/协议中约定的受益人的全部权利并同意遵守信托合同/协议中约定的受益人的各项义务。

除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外,受益人还享有下列权利和承担下列义务:

(1)受益人在信托期间内享有信托利益的权利;

(2) 受益人对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有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的权利;

(3) 受益人依据本协议的规定对信托受益权有再次进行转让的权利;

(4) 受益人应履行不得以信托受益权用于偿还债务的义务。

㈡ 定价政策

1、大新华航空2014-2016年收入情况

2014-2016年大新华航空的航空运输收入分别为56,748.81万元、50,766.81万元、57,090.27万元。

2、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2017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飞机运营收益权信托计划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字(2017)第1156号),截至2017年4月30日,大新华航空运营航线的未来全部收入所形成的收益权评估值为553,629.15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经各方友好协商,大新华航空拟将运营航线的未来全部收入所形成的收益权以553,629.15万元转让给天津信托设立的大新华信托计划,公司拟与大新华航空、天津信托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以553,629.15万元受让《2017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第001期财产权信托合同》项下的基础资产所形成的财产权。

上述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风险提示

㈠法律与政策风险

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以及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及政府对金融市场监管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导致本信托因违反有关规定而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

㈡管理风险

在信托财产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发生受托人因所获取的信息不全或存在误差,对经济形势等判断有误,或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的工作失误,影响本信托的收益。

㈢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

除上述提及的主要风险以外,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和不可预料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经济的发展,可能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影响。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还包括行业风险、尽职调查不能穷尽风险及其他风险。委托人了解前述各种风险,并愿意承担因前述风险给信托财产造成的损失。信托财产管理过程中非因受托人过错发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风险责任,受托人对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的盈亏不作任何承诺。

信托财产的有效性、真实性及合法性的风险,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财产可能部分或全部不存在,相应导致委托人设立的信托部分或全部无效,进而使受益人受到重大损失。

设立本信托前基础资产上设定、附加任何形式的抵押、优先权及其他限制性权利的(如有),委托人需事先取得相关权利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损害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如委托人未事先取得相关权利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则可能影响本信托的有效设立。即使委托人事先取得相关权利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基于保护在先权利的实现,本信托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可能会受到相应不利影响。上述风险均由受益人自行承担。

六、风险控制措施

㈠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及时跟踪分析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㈡公司风险控制部负责对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㈢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㈣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投资大新华信托,有效解决《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关于解决未来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同时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有效解决《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关于解决未来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同时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在定价依据上,大新华航空未来全部收入所形成的收益权以第三方提供的评估报告为准,定价公允、合理。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飞机运营收益权信托计划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5、2017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第001期财产权信托合同;

6、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17-055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有效解决《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关于解决未来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或“受益人”)的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或“委托人”或“转让方”)将其运营航线的未来全部收入所形成的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以553,629.15万元转让给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托”或“受托人”)设立2017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第001期财产权信托(以下简称“大新华信托计划”)。

2017年6月23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表决并通过了《关于投资2017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第001期财产权信托的报告》,公司拟与大新华航空、天津信托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以553,629.15万元受让《2017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第001期财产权信托合同》项下的基础资产所形成的财产权。转让后,公司享有全部信托收益。至此,公司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已完成所有航空业务注入,大新华航空关于解决未来可能